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341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1
38號

承辦人：涂松村

電話：04-8922117轉113

傳真：04-8927320

電子信箱：ntws135@ems.pi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080002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2278A00_ATTCH1.pdf、00022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三公墓遷葬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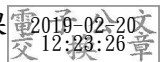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及地籍圖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杜懿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



1080002278